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公正、专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张 翔：_____

马 骏：_____

2015 年 2 月 26 日